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字第399號

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程培嘉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

複代理人 蕭郁潔律師

被上訴人 侯素秋

陳景嵩(即陳鐘月妹、陳紹基之承受訴訟人)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祥彬律師

被上訴人 陳景遠(即陳鐘月妹、陳紹基承受訴訟人)

陳咏彤

日萬汽車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唐仲性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律師

複代理人 蔡祁芳律師

被上訴人 蔡文生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應由陳景遠為被上訴人陳紹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04 理 由

05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6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07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
08 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09 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
10 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
11 明文。

12 二、經查，被上訴人陳紹基於民國113年8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
13 為長子陳景嵩、次子陳景遠、長女陳碧雯、次女陳碧嬌、四
14 女陳見妹，陳見妹、陳碧雯、陳碧嬌已向法院聲明拋棄繼
15 承，有除戶謄本、家事聲請拋棄繼承狀暨附件可憑（見本院
16 卷三第279至293頁）。是本件應由陳景嵩、陳景遠為陳紹基
17 承受訴訟，陳景嵩已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229
18 頁），惟陳景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
19 裁定命陳景遠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民事第十二庭

23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24 法 官 陳筱蓉

25 法 官 陳 瑜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0 書記官 林吟玲